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文件所需文件檢點表

- 1、受理線上掛件編號(編號號碼:_____),務必請確認所屬單位
一大隊一分隊是否確實填寫
- 2、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檢附場所基本資料由火災預防科送 119 指揮中心登錄)-不用裝訂-一式二份(一份大隊存查、一份 119 指揮中心、火災預防科掃描一份自存)
- 3、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一式二份)面積應與圖審核准書函一致,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竣工查驗申請書(一式二份)
- 4、消防局圖說審查核准書函影本乙份
- 5、使用執照申請書(變更使用、變更新用途、室內裝修)含部分使用執照申請書、建照執照、建照執照申請書、增建執照申請書、改建執照申請書等相關建築物申請證明文件各乙份。(平行作業檢附建築收文審查表或其核准文件乙份)部分使用執照需檢附原圖審核准書函與圖說、歷次竣工查驗核准書函。
- 6、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委託書(加蓋業者、消防設備師、士大小章)
- 7、消防設備師、士證書-監造者及裝置人資格證件(含複訓證明文件)
- 8、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文件清單及證明文件(進口報單_____份)
- 9、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乙份(新設發電機應另檢附性能簽證報告乙份)
- 10、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測試相片二份
- 11、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